

最新百年孤独感悟和读后感(精选5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那么你知道心得感悟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感悟范文大全，供大家借鉴参考，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百年孤独感悟和读后感篇一

你，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男子？你，究竟是怎么样的的一位帝王？你，可知道，你牵动太多人的心了。

你，千古一帝的四子。你，乾隆皇帝的阿玛。你，处于康乾盛世夹缝中的帝王。

你可在知道，你多让人心疼吗？无论你做了多少，永远被人忽视。

没人能懂你，那是何等的寂寥？

所有人都说我疯了，迷恋一个已消失的人，但我知道，你在，永远都在。

有人说你是千古以来的第一大暴君。

有人给你订下那令人心寒的十大罪状。

三百年前如此，三百年后也如此。

什么时候才是个结束，什么时候你才能得到历史公平的评价。

他们看不道你雷利风行的处理政绩，只是为了大清江山能长

治久安，海宴河清。

他们不知道，康熙大帝留给你的不是锦绣河山，而是一堆烂摊子。

他们不知道，康熙末年的仁政，导致国库最后只剩八百多万两白银。

他们不知道，你与十三辛苦十三载才让国库变到五千多万两白银。

没人看到这些，没人看到。

胤禛，我解释的已经麻木了，我解释得她们都不敢提你的名字了。

可笑啊，他们说你和隆科多逼死康熙，篡改遗诏。

可笑啊，遗诏有汉文，满文两种，怎么改？十字改为于字呵呵，好笑啊。

可笑啊，他们说你夺了十四的皇位，康熙是谁？他会不知道这些吗？

且不说，给十四的封号他们想过吗？大将军王？将军不是将军，王不是王……这算什么？

他们还说你篡位谋父？逼母？弑兄杀弟？好色。

真的很令人心寒，只因为你触犯了太多人的利益。

他们说独自葬于清西陵是不敢见康熙，好笑啊，真的好笑，躲在几百里之外就没事了吗？

孤独是你，寂寞是你，无人能懂的也是你啊。

百年的孤独，无人能懂啊。

这是何等的寂寥，多希望你还有朵解语花，她陪着你，不要让你独自一人面对。

有她，多希望啊。

美名被他们占了，留给你的的是千古的骂名。

我想问，那些自己为是的学者，你们有什么资格这样评论他，有什么资格？

你们没经历过两百多年的九龙夺嫡，没经历过雍正朝，你们，有什么资格，有什么权利。

凭什么这样评价他，凭什么？

没弄清楚，就这下定论，你算什么。

百年孤独，胤禛……

在拉美文学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出现过许多不同的流派：智利诗人聂鲁达对人性的思考，委内瑞拉文学家卡斯帕斯对自然和谐美德赞叹，都曾深深地感染过人们。

而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则以其对现实世界魔幻般的思索和诉说，开创了魔幻现实主义这一文学流派，而作者也因之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在刚刚开始阅读了《百年孤独》时，我们会发现作品中有两处奇怪的地方，其一是书中诉说的故事大都荒诞不经；其二是作品中人名的反复出现和相同怪事的重复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会有持续了四年多的雨，一个老年神父不可能只喝了一口可可茶就能浮在空中，死者更不会因为耐不住寂寞就重返人间……但这一切都发生在了这个家族的身边。

更令人奇怪的是，书中这个绵亘了百余年的世家中，男子不是叫做阿卡迪奥就是叫做奥雷良诺，而家族中各种奇怪的事情，在家族的第一代创始人阿卡迪奥直到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的身上反复的发生着。联系到作者的创作年代和生活环境，我们不难发现这象征了什么。

拉丁美洲，这片广袤的土地，蕴含着无穷的神秘，创造过辉煌的古代文明，但拉美的近代史却充满了耻辱与压迫，血腥和悲剧。

自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一个多世纪，这片神秘的土地经历了百年的风云变幻。在作者进行创作的七十年代，几乎整个拉美都处在军人独裁政权的统治下。作者凭借其深刻的政治见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发现拉丁美洲百余年的历史，并不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而只是一个不断重复的怪圈。这也就是为什么书中的那些人那些事情总是在不断重复的原因。

作者在《百年孤独》中用梦幻般的语言叙述了创业的艰辛，文明的出现，繁衍与生存，爱情与背叛，光荣与梦想，资本主义的产生，内战的爆发，垄断资本主义的进入，民主与共和之争等足以影响拉美的大事，却让他们集中发生在一个小小的名叫马贡多的乡村中。

把布恩迪亚家的每个成员都深深的牵扯了进去。在故事的结尾时。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阅读了记载这个百年世家的命运的羊皮卷后说：“这里面所有的一切，我都曾经看到过，也早已知道！”作者正是借这个总结性的人物之口，表达了自己对拉丁美洲百年历史的看法，即近代拉美百余年的历史是重复的，拉美的发展和历史进程都停滞不前。

在与世隔绝的马孔多里，浓缩着一个世界，浓缩着世界上的各类人，也浓缩着世上所有的孤独。

在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里的所有角色，像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但更像是空虚无比的灵魂。我在读这本书的同时，从里面的人物的性格中，读出了我们一生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孤独。

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一位屡经失败，却又百折不挠的科学家，总是拥有着无尽的幻想和无穷的毅力。他身上映射着所有的科学先驱者的影子，狂热和冷淡，鲁莽和沉着，探知的欲望和放弃的意念，各类矛盾的品格在他的身上一一体现。

他试图用磁铁挖掘黄金，试图将望远镜作为武器，试图把水银冶炼成金子。他的努力并没有得到多少人的理解，乃至朝夕相处的妻子乌尔苏拉也排斥他的所作所为。可是当他揭破了生命的所有谜底时，他却被当作疯子，被捆绑在栗树树干上，被迅速地遗忘。昔日的炼金梦想在看透生命的他的眼里已成虚无，他只能忍受着生与死之间横亘的痛苦——无尽的孤独。马尔克斯似乎在用这个，表达着对所有的开拓者的深深的同情。

至于乌尔苏拉则是一位任劳任怨的劳动者。在那个时不常闹得天翻地覆的家中，她永远是这个家庭的经济支柱和精神支柱。她从没有唱歌的乐趣，也没有游玩的雅致，各种劳动如同拼图一般拼凑出她那紧凑而又孤独异常的一生。她无处不在。

她的身影出现在家具的迷幻倒影中，出现在朴实无华的天地中，出现在糖果小作坊的喧嚣声里。她又虚无缥缈，就像是来到人间通过劳动来赎罪的亡灵。到最后，伴随着她的死亡，她的名字也被丢到了记忆的深渊之中。作者写出她冗长的一生，同时也是对哥伦比亚所有孤独的劳动着的赞歌。

至于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这位最为孤独的前行者，一生发动了三十二大大小小的起义，却又为了重归原先的生活毁

掉了自己创造的战争成果。他逃过十四次暗杀、七十三次伏击和一次枪决，官至革命军总司令，却只换来了一条以他名字命名的马孔多街道。他的一生如飓风般浩荡壮烈，又如死水般宁静孤独。就像那些在哥伦比亚为自由而战的人们，不论生时建立了多大的功绩，死后依然被大多数人遗忘。

一个村庄中，有着一个世界的万象。这个孤独的村庄在雨季无尽的雨水中，在旱季无边的干旱中，在漫天飞舞的蝴蝶和遍地横行的蚂蚁中，品尝着人间的各种苦涩和孤寂。

但是，如马尔克斯所说：“注定经受百年孤独的家族不会有第二次机会在大地上出现。”现代化的社会用文明将孤独消除，还给这些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人一个崭新的天地。这样，在新的社会环境中，他们会忘掉内心的迷茫，赢得充实的人生。

《百年孤独》在“新概念”选手中颇受欢迎，因此我对它一直有着好奇的渴望和虔诚的心态。带着不成熟的理解和不内涵的见解终于读完了这本书，像是看着六代人扎扎实实地生活，却始终离不开孤独。

或许命中注定吧，尽管在“阿卡迪奥”和“奥雷良诺”这两个名字的循环中家族看似会繁衍下去，尽管吉普赛人、政府、战争、火车和香蕉种植园的到来曾一度让这个宁静落后的村庄变得繁荣喧闹，但整个家族还是逃脱不了“家族的第一人被绑在一棵树上，最后一个人正在被蚂蚁吃掉”的命运。

是文明促成了孤独吗？还是人的内心本来就属于孤独？

“怎么时间老是在打转转啊？”乌苏拉说道。或许这个家族乃至整个寰宇都是沿着一个无边无际的圆圈运行的吧，所以人类才注定孤独，注定看见繁荣昌盛也只是看见了美丽化作的泡影。

在我看来，孤独的人大抵两种：自负与自卑。

自负的人通常有自负的才华。他们超出常人而用慧眼看世界，理解层次不同，交流自然成障碍。于是他们干脆自行研究，不理睬众人，似乎形成了至极的境界而求新的突破，领悟常人所不能领悟的玄妙。在常人眼中，这便成了孤傲。而先驱大多是在这样不能被人理解的状态下产生的。就像布恩地亚是因为过早地知晓了家族的命运而被视作疯子一样，先驱总是孤独的。

自卑的人大多缺少自负的资本。他们在某些方面低于常人而用更忧郁的眼神看世界，自觉不如众人，交流也自然隔阂了。

当人们兴趣使然地谈论着一些话题时，他们只能蜷缩在角落里做听众。热闹是他人的，他们只会用冷漠的心态面对世人。在常人眼中，这便成了孤僻。就如奥雷良诺在自卑中挣扎一样，封闭的世界注定与世隔绝的。

自愿地停留在自我狭小的圈子里，自主地抵制着新事物的侵入，也难怪马贡多一直处在孤独之中，注定百年之后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

但愿这最后到来的飓风，能吹散一切封闭自守的落后。“命中注定要一百年处于孤独的世家绝不会有出现在世上的第二次机会。”希望如此。

在茫茫人海中，我却如同生活在沙漠里，只有依赖互联网或者阅读写作，和自己的心灵对话。也许，这就叫做孤独。

在短短的一年中，我的性格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从以前的活泼开朗变成这样沉默寡言。我想这段时间我已经带给人们太多的不快乐了。好像和谁说话都明显的带有火药味了。人们都说我变了，不是以前那个亲切随和的人了。

不过我实在忍不住要说。也许这样说了心里好受一些。真的。我找到一张纸就会不断的写下去，现在就是这种感觉。有一种想一吐为快的感觉。

此刻，就如同跟朋友一起在外面喝酒时的情景。我不高兴。朋友们总是设法宽慰我。他们默默的坐在那里，听我讲述一个人的心情故事。

一任酒杯在手里举起滑落。啤酒的味道真好，能替人解除烦恼。真的。当几杯啤酒喝了之后，我已经不能思考了，也许，只有在这种状态下，我才能安静的入睡。夜太长了，我怕我在深夜里醒来！所以我宁愿每晚睡晚一点。

也许，这样可以把夜晚的时间挤得短一些。然后在第二天很早起床。这样，我仿佛每天都生活在白天，每天都生活在阳光里。

最初我还以为能在互联网上得到一些安慰。没想到人们过得比我还不快乐。我想跟她痛痛快快的聊聊，聊一些属于互联网上或者其它世界才会有的快乐。一个在心灵深处构思的世外桃源。可是没想到，我带进自己苦心营造的快乐桃源的人却都需要我的安慰。

有的失恋，有的失业。有的因父母不和，痛苦，孤怜。我试着为他们一一排解。我想，自己心灵的痛楚却可以作为别人的心灵的试剂。居然能让我成为一个称职的业余的心理医生。我想，如果别人快乐，我也就应该得到快乐了。我是这样想的。

因为到现在为止还没人能够给我带来快乐。除非我已经重新建立起自己的自信，建立起自己的完美人格。可是，这太难了。而且这一切都是一个人默默的摸索。在一片不属于自己的天空中寻找一方净土。

我思考，我困惑。当初对朋友们说出这句话时，他们都觉得很经典，其实当时我也只是随口说说而已。不曾想到，这也许是大部分人的状态。也许，如果一个人只默默的把自己应该做的事做好就行了。何必想那么多呀。不思考的人是快乐的。因为他无忧无虑。

其实人活在这世上，怎么可能无忧无虑？

17岁以前我也曾无忧无虑。因为那时我没去想自己怎样生存，怎样发展的的问题。只想到自己怎样分配这一周的时间，应该学些什么？我交了几个好朋友，我也不感到寂寞。心情一直非常愉快，做事也得心应手，自信心十足。我感到很满足。所以很快乐。我不吸烟不喝酒。每天都坚持看书，我每天都在进步，每天都在与别人愉快的交流着。我的确很快乐。

爱情会使人幸福，也会使人沦落。但这一切并非对方的错。爱情本身并没有错。错的只是一个人的意志，一个人的情绪。受到这种控制力的强烈干扰，会使一个人彻底的改变。

挑剔，指责，冷漠，率真，轻浮。

我们应该做什么？我们应该怎么做？

我想得到什么？我能给人们带来什么？

常常这样想。自己问自己，但没有回音。四周只有一片寂静。

为什么会爱上一个人？为什么会接受别人的爱？而又为什么不能接受别人的告别？

寂静的夜空，没有一点回声。

我感到很寂寞。

也许，寂寞本身，就是一种享受。

百年孤独感悟和读后感篇二

他匆匆走过后不留下任何事物，其实留下了一些，但是人们不会在意。都是些与之无关的事，那么他来过，那么他从未来过，孤独的，不过是人心。

和赵说起我要看《百年孤独》时，我相信qq的另一端他随意的，像一个绅士一样。他回复道：哦，那个我看过。我也不是很惊讶了，我只是继续走着我的进程，他总是走在我前面，或许他才是孤独的，我每每都这么对自己说。

书里的人其实并不孤独，他们有一个庞大的家族，有一个聪明的老爹，子女们不坑爹也不坑娘，每个人很好的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只是偶尔会有那么一些事，其中一次全村的人得了失眠症，这种疾病带来的痛苦还有重度失忆，于是全村的人都失忆了，于是全村的人都不在孤独，他们每天犹如接受新的事物，每天犹如看到一个新的人，终于有一天他们的病好了，一个游行的吉普赛人妙手回春。当布恩蒂亚家族的大当家重新获得记忆后，发现那个吉普赛人是自己死去多年的朋友，因为太孤独了而选择死亡，因为太孤独了而选择了重生。

他们居住的村庄叫马孔多，村民们与世隔绝，啊不，不能这么说，往往几天几天中，就会有一批外来人员，有的推销，有的卖艺。里面有一个老人，他游走世界各地，把所有看到听到的编成一首歌，唱给沿途的人听，老人一个人走，没有伴侣，对所有人来说他只是一种信息载体，没用了不会理会，老人还是边走边唱，到世界各地，他就是孤独。还有一个女孩过来，因为睡时忘了熄蜡烛烧了家，她被迫卖身。家族中的二儿子因慈悲和怜悯，第二天准备赎她时，她已走远。

马孔多不是一个村庄，是一座心灵监狱，人们在里面自得其乐，过往的行者来来复复，没人记得，偶尔会有那么几个人牵挂到内心深处，并因之悔恨，但很快就会被遗忘，因为他

们永远是孤独的。没有人尝试过搬家，大家都知道这是监狱，大家都有能力走出去，可为什么要走出去？那外界的强大感染，人们明白，只是更大的监狱。

过了很久以后，就像每个人慢慢的成长，他们对一些事物越来越在意，又过了很久以后，人们后悔在意那些事物。生命总是演绎着循环，孤独不过是一种生命的状态，可悲的状态，可喜的状态。不过岁月怎样流逝，我仍然喜欢这句话：每个人出生时都认为这天地是自己的，当他意识到错误时，他便开始长大。这句带着伤感的真理牵扯着很多人的心，不知道是因为真理还是因为伤感，两者可能兼而有之，后来我才知道，只是孤独中，人们回味时，非常的有味道罢了。

陪我走到最后的人，浪漫又奢望。陪我走过一段路的人，或者不只是我，很多人都陪自己走过一段路，很多次以为就是他一起走到终点了，很多次痛苦的想着这原来是错的，

《百年孤独》里恰好是这样，原来所有的人都不不断的在更替，每一个人都只是一段路人，路走完之后，不舍的会怀念，怀念的会淡忘。这也许是每个人都留不下来的原因，这也许是每个人都孤独的原因。

有谁能真正明白呢？人生若有轮回，为何每一次生命都刻骨铭心。大家现在都享受着生命的乐趣和痛苦，数年之后，谁会记得？很少人记得，没有人记得，因为孤独的，到底不过是人心。

百年孤独感悟和读后感篇三

某种偶然途径了解到《百年孤独》这本书，多位欣赏的人推荐过这本书，于是将其买入待有时间的时候来细细品读。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是哥伦比亚作家、记者和社会活动家，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作家之一，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代表作有《百年孤独》(1967)和《霍乱时期的感情》(1985)。文学作品来源于

现实才能更加深刻，每位能写出振聋发聩、引人深思的作品的人必定有易于常人的经历。故了解作者的经历会有助于加深对作品的理解。作者1927年出生于哥伦比亚玛格达莱纳海滨小镇阿拉卡塔卡。1947年进入波哥大大学攻读法律，并开始文学创作。1948年因哥伦比亚内战中途辍学。不久他进入报界，任《观察家报》记者。1955年，他因连载文章揭露被政府美化了的海难而被迫离开哥伦比亚，任《观察家报》驻欧洲记者。1960年，任古巴拉丁通讯社记者。1961年至1967年，他移居墨西哥，从事文学、新闻和电影工作。之后他主要居住在墨西哥和欧洲，继续其文学创作。1975年，他为抗议智利政变举行文学罢工，搁笔5年。198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并任法国西班牙语文化交流委员会主席。

刚愎自用促使自己一次次的失败，同时也让自己的孤独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以至于在重复制作小金鱼工作中度过了自己的晚年。

马尔克斯为什么要来描绘一个家族百年的孤独史呢对于其写作目的我还不能完全领悟透彻，务必要借助其余的参考资料为我了解作者写作的目的。其中一种说法是采用马尔克斯谈及人性孤独时所说：“孤独的反义词是团结。”借用这个家族的命运来反映整个拉丁美洲的命运，期望整个民族能够团结在一齐。布恩迪亚家族他们孤独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不能与人分享快乐，而是由于感情的匮乏造成的日常生活中的心与心的离异与隔膜。本书描述的史实主要是1830年至20世纪70年代间，哥伦比亚爆发的几十次内战。书中的许多人为了打破孤独进行各种艰苦的探索，但是始终无法摆脱孤独的命运，整个家族始终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这种孤独不仅仅弥漫在这个家族，而且深入到真个马孔多镇，成为阻碍民族向上、国家进步的一大包袱。作者也借以批判拉美各个民族相互斗争，“孤独”的局面，号召拉美民族团结起来，共同摆脱孤独。这是众多人对马尔克斯写作目的的解读，如果没有读这些评论，还真不能体会到这层次的含义。

对于作者写作目的我还不能完全领悟透彻，但我对这个家族孤独的原因也有自己的理解，当然只是众多原因中的一个。布恩迪亚家族的孤独原因并非他们不善于分享快乐，而恰恰在于他们不曾分享自己的痛苦。收容丽贝卡，当修建铁路至马孔多后，家族免费接待来往的行人，无不体现着这个家族的人，尤其是乌尔苏拉善于分享快乐。但是，这个家族最大的特点是不善于分享自己的痛苦，家族的人互相之间都将痛苦埋藏在心里，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去应对着这些困难，应对着这些孤独，亲人之间、亲人之间甚少进行心灵的交流。人们总是记住相互承担痛苦的人，而分享快乐的人永远都只是过客，哪怕是受益者也不会对分享着有多少感激之情，或者仅仅存在感激之情。人与人交流正式如此，能够一齐分享快乐，但不能一齐承担痛苦的人注定不是真正的朋友。一齐分享快乐的朋友在人生每个阶段都会遇到，但是能一齐承担痛苦的朋友却可遇而不可求，所以我们虽然并非生来孤独，但是我们大多时候都是处在孤独之中。

百年孤独感悟和读后感篇四

从高傲果敢轰轰烈烈的奥雷良诺上将到精力充沛平凡而伟大的乌苏拉老妈妈，从纯洁如天使的俏姑娘雷梅苔丝到喜欢热闹以至于娶了两个老婆的双胞胎之一。下面小编带来的《百年孤独》读后感感悟大全，希望大家喜欢！

“文学是为了嘲笑人们而做出来的最好的玩具。”这句话是最后那个和阿玛兰塔·乌苏拉爱的死去活来的奥雷良诺的朋友阿尔瓦罗说的。那么加西亚·马尔克斯写这本书我可不可以看做他在嘲笑，而且不仅仅是拉美的历史。

今天下午在图书馆一口气读完了最后四章，其实早在读到老阿玛兰塔死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不安了，虽说之后的家庭成员在一定程度上复兴了另一种形式的家业，可是那种浮躁虚华正是预示从波峰下滑直至衰落的最好嘲讽。这个时代就这样没落的开始了。

作者以平直的语言讲着看似与他无关的故事，语气里没有表情，可是之中有似夹杂着弱弱的同情。每个人孤独的方式都不同，却又是一脉相传。这个家里是由女人来支撑的，所以孤独就显得风情和动人了。

然而，他是这么嘲笑的。追求科学与外世界的被科学和超脱的精神折磨而死；环球漂泊见多识广的最终还是回到这里离奇而死；一心操守家业，默默打理内务的被煎熬而死；参与战争、起义和游行活动的因对斗争的恐惧而死；纯真的升仙，恶俗的堕地，在与大自然的抗争中，全部被意识卷走，剩下干扁腐化的躯壳。

最后得知墨尔基阿德斯为这个家族早就准备好密码羊皮书，我仿佛看到了长满绿斑的吉普赛老头闪着黑色浑浊的眼睛嗤嗤地笑，笑这个家族以看不到的程式缓缓地进行。每个布恩迪亚家族成员和与其有关联的外人本都拥有特殊的力量，所有人的力量在明处互相烘托，却在暗处抵消。让孤独占了上风。

我喜欢那种看完之后留有余味，能带给我思考的书。毫无疑问，《百年孤独》即是。

“人生而孤独。”没错，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孤独的个体，他们无法摆脱自己的宿命，逐渐走入孤独的深渊。布恩迪亚家族，几个世纪以来都重复地陷入孤独之中。书的结尾令我由衷惊叹，极其精彩巧妙，即使之前已经隐隐提到。所以，随着阅读加深，我们会发现这个家族的结局无非就是走向毁灭。虽然最后阿玛兰妲和奥雷里亚诺的活力给人以希望，现在想想那也无非是毁灭前最后的挣扎。一切都还是输给了狂热的爱情。也许这个家族的结局有一部分与爱情有关。虽说爱情是小说不变的主题之一，而书中的爱却让人难以接受，人物成也爱情，败也爱情。羊皮卷破译了，家族也毁灭了，所以读完之后，我突然产生一种想法，这个故事，本就是在影射我们心中的幻象？我们的内心本就是孤独又迷茫的，在经历

了狂热，荣耀，屈辱，衰败之后，我们终于得以渐渐看清自己的内心，看清一切事物的实质，也是时候走向死亡——人的死亡或心的死亡。所以，百年孤独在我看来也是我们自己的百年孤独，书中的每个人物在我看来也是人生中每个时期不同的心境造就的不同自己。

书中我最喜欢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他与生俱来的洞察力，野心和原生家庭带给他的孤独感都令我敬佩。这就像是正当盛年的我们，带着原生家庭带给我们的特质，又努力的去探索新的世界，想发现新的自己。

这本书故事性不是很强，于我而言，读书只读故事未免无聊，重要的是能让我们思考，这无疑就是一本好书。

愿我们都能在孤独的人生中发现孤独到极致的快乐，在平庸的人生中成就不平庸的自己。

那日逛书店，没有什么合适的书。

突然看到这本，隐隐约约记得上学那会好像读过。记的，书中一段情节，开始时干旱，后来就开始下雨，一连下了很多年的雨，很多事物包括活着的人，死了的人都长了绿毛。其他的，真的一点记忆都没有了。直到现在，都奇怪自己居然敢在那个年龄段看这本书。

其实，这次读，也没办法，还要借助网络。读了一半，实在读不下去，感觉自己太空白，只能上网搜索别人的读后有感读书笔记。

以下来自网络：《百年孤独》是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描写了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传奇故事传说，以及加勒比海沿岸小镇马孔多的百年兴衰，反映了拉丁美洲一个世纪以来风云变幻的历史。作品融入神话传说民间故事传说宗教典故等神秘因素，巧妙地糅合了现实与虚幻，展现出一个瑰丽的

想象世界，成为20世界最重要的经典文学巨著之一。1982年马尔克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奠定文学大师的地位，很大程度上乃是凭借《百年孤独》的巨大影响。

看到了吧，七代人的故事传说，而且所用的名字基本一样。很多人都要整理出来族谱，才能走出迷宫。

其实，还是一本很好看的书，至少让我懂了什么是魔幻现实主义。现实的魔幻和真实发生一样，就没有什么可怕的。人鬼之间的对话交往没有任何隔阂，就像平常我们面对面随便聊聊今天吃了吗一样简单。

生活中，原来很多人都是孤独的，可能很多人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很孤独。

而那种只关注自己而忽略别人的孤独，有时候伤害的不仅仅是自己，还有你周围的亲人朋友。

在嫣然的岁月里跳跃，我被撕扯得衣衫滥缕，明眸空洞。回首，惊觉春已无处寻觅，我早被遗忘在冰雪处，伫立成百年的孤独。

夜，来临了，我抛开日间的华丽，发现自己除了孤独，竟然一无所有。月忧伤地隐去半个身子，用朦胧的云罩着。翠叶密处，藏着一只黄鹂，它在寂寞地唱着：一年春事都来几？早过了、三之二。

我如枯槁的木乃伊，坐成千年的寂寞，枯萎的心，无力再弹起清风明月的篇章，只有让孤独肆意地决堤。

在与世隔绝的马孔多里，浓缩着一个世界，浓缩着世界上的各类人，也浓缩着世上所有的孤独。

在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里的所有角色，像是一个个有血

有肉的人，但更像是空虚无比的灵魂。我在读这本书的同时，从里面的人物的性格中，读出了我们一生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孤独。

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一位屡经失败，却又百折不挠的科学家，总是拥有着无尽的幻想和无穷的毅力。他身上映射着所有的科学先驱者的影子，狂热和冷淡，鲁莽和沉着，探知的欲望和放弃的意念，各类矛盾的品格在他的身上一一体现。他试图用磁铁挖掘黄金，试图将望远镜作为武器，试图把水银冶炼成金子。他的努力并没有得到多少人的理解，乃至朝夕相处的妻子乌尔苏拉也排斥他的所作所为。可是当他揭破了生命的所有谜底时，他却被当作疯子，被捆绑在栗树树干上，被迅速地遗忘。昔日的炼金梦想在看透生命的他的眼里已成虚无，他只能忍受着生与死之间横亘的痛苦——无尽的孤独。马尔克斯似乎在用这个，表达着对所有的开拓者的深深的同情。

这些人，从出生开始就是孤独，逐渐的，有人在孤独中失去自我，比如第一个何塞阿卡迪奥、梅梅；有人在对抗孤独中失去自我，比如丽贝卡；有人清醒的知道自己的孤独，可却无能为力，比如阿玛兰妲；有人孤独一生却不自知，比如乌尔苏拉，比如俏姑娘蕾梅黛丝；还有人在生命的最后幡然悔悟，可惜为时已晚，比如上校奥雷里亚诺。

有人说，那个家族中，每个人都深刻得令人难以想象。孤独其实也分种类：有如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般理性的孤独；有如乌尔苏拉般人性的孤独；当然，也有如何塞·阿尔卡蒂奥般兽的孤独。最后的那场飓风，终于将整个村庄一起带走了，同时带走的，是不会再重演的那个家族百年的孤独。

文为时作，作者安排这个结局，自然也是希望这个家族的孤独不要再重演。同时作者在文中充分利用了象征的手法，如那段关于不眠症的描写。马孔多全体居民在建村后不久都传染上一种不眠症。严重的是，得了这种病，人们会失去记忆。

为了生活，他们不得不在物品上贴上标签。例如他们在牛身上贴标签道：“这是牛，每天要挤它的奶；要把奶煮开加上咖啡才能做成牛奶咖啡。”前事勿忘，后事之师。人们啊，切莫像那个村庄的人那样，患上失忆啊。遗忘，就意味着背叛。

再回到现实生活，如果你和我们大多数人一样，被生活弄得很抑郁。不妨看看这本书，让书中孤独人的鲁莽激起你无畏抗争的勇气。也许，我们可以活得更牛逼哄哄，至少在别人眼中。奥雷里亚诺上校死去的时候，我心中一阵痛楚，就是这么想的。就像很多故事那样，到头来主人公都无法摆脱宿命，可是他们挣扎过了，奋斗过了，就够了。很多时候，我们没法改变什么，每个人都注定孤独，可是我们试图去改变，有此足矣。

我是在一个下午读完这本书的，仿若已经经历了漫长的孤独岁月，恍惚间仿佛已经穿越了一生的时光，经历了那一场又一场的或痛苦或波折或感悟的“闹剧”。

我不知道我是否读懂了它，或者说我不知道我从中深深感触到的那些所谓的情感，是否是作者真正想传达的情感，也许我需要再重新回味细品它一遍，到那时候，肯定又会有另一番别样的感触了吧。

但就这第一次的浅显阅读，我对“孤独”的理解好像有些不同以往了……

也许，孤独会教会我们好多东西，指引人们阅读、思考、在不甚艰难的人生里独自坚持，教会人们适应时间的漫长亦或者是短暂，把握每个人的命运。

《百年孤独》中的孤独能够如此透彻心扉，在我看来，是因为它向我们娓娓道来了如何沉闷地活着。

但是，我并不觉得它是一个悲剧，我相信，虽然经历过这数

不尽的无论是种种情爱的纠缠折磨，还是梦想追寻的茫然，又或者是繁杂错乱的现实，但是，布恩迪亚家族的每一个成员，都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自己的东西，他们看透了这个世界，并且活下去，甚至死去。

他们远离了故乡，远离了熟悉的一切，远离了常规，选择了一条别具一格的属于自己的生存之路。他们在路途中探索生命，享受孤独，经历梦境一样玄妙的人生……我相信，他们没有一个人会后悔当初的选择。

他们的孤独，令我仰慕，令我钦佩。

《百年孤独》，是我用时最长，阅读最仔细、又最意犹未尽的一本书。不要说阅读时偶有跳跃，哪怕稍有懈怠，你都看不出所以然了。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人物之多、关系之复杂、名字之相像、情节之迷离，简直令人叹为观止。可你若看进去，我保证你不想将目光移开，这本书吸引人到不想吃饭、不想睡觉的程度，连我现在写书评都是激动的。评论名副其实的存在，如果一生只看一本书，一定是《百年孤独》；如果书架上只放一本书，一定是《百年孤独》；一千年后还可能流传的老故事，一定是《百年孤独》。

《百年孤独》198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而加西亚·马尔克斯作为诺贝尔文学奖“唯一没有争议的获奖者”确是实至名归。他大概使用了魔法，给你讲了个糅合了现实与虚幻的传奇故事。在加勒比海沿岸的小镇马孔多，一个家族，七代人，一个世纪的风云变幻、百年兴衰，所有扭曲的战争、放纵、欲望、疯狂都写的万般合理，魔幻有趣。好喜欢这本书，最大满足了好奇、探险的阅读体验，并细细读出了《百年孤独》深入骨髓的孤独，还功不可没捋顺了所有人的人生。

曾经在喜马拉雅听过《百年孤独》，可只几个章节就因各种复杂放弃了，听书无论如何没有阅读过瘾，许多时候连反应、品味、咂摸的时间都没有，就像速食，而速食都不好吃。也

曾经读过加西亚·马尔克斯《霍乱时期的爱情》，是极棒的，自然而然在书堆里会继续拿起他的《百年孤独》。读书可以发现自己的浅薄，读的越多发现越多；而读书也能带你经历许多人生，你可以读读《百年孤独》，因为只这一本书就可以带你经历许许多多人生，那些梦幻的、疯狂的、有趣的、孤独的人生.....

偶然得知，我手上的这本书，是中国第一次获得正式授权出版的。以前多少名人，包括深受马尔克斯影响的莫言，翻阅过的《百年孤独》，都是盗版。突然觉得它分外珍贵。

说的是孤独，看见别人写的读后感都是围绕着这两个字而写。不不不，你们都搞错了，不是文艺青年自己喝着咖啡所发出孤独的感叹，不是非主流们黑白人生的孤独，更不是每天宅在房间里没朋友的那种孤独。

这种孤独，是一个根深蒂固，天生性格的人，非一般外物所能改变。是一种追求理想过后，发现这种追求根本没有意义，多年来的精神支柱突然消亡所带来的那种孤独与彷徨，正如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被迫发动三十二场战争，打破与死亡之间的所有协定，并像猪一样在荣誉的猪圈里打滚，最后耽搁了将近四十年才发现纯真的可贵”。也正如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家族的第一人，追求科学而最终精神失常，被捆在树上至死。

最奇怪的莫过于整个马孔多都陷入了失眠症的泥潭里，一直不睡觉，但却一直遗忘东西，不得不在每样东西上贴上标签，杯子、碗、凳子之类的。这是一个民族的孤独，他们盲目的追求，只知道不停地往前走，却不知道自己在追逐什么，而身后的事物——历史，却被他们渐渐遗忘。而生活在这里的何塞家族，一共经历了六代，但每一代却只是第一代的轮回，改不了那种流淌在血液里的盲目，向往虚无的东西。

但马孔多的女人们却是坚强独立。她们务实勤奋，乌尔苏拉

照顾全家，开糖果店赚钱不断修建家；阿玛兰坦热衷于刺绣；蕾梅黛丝则心地善良。而她们都带有传奇色彩：乌尔苏拉活到一百四十岁，阿玛兰坦和死神对话，而蕾梅黛丝则飘上天去了。

马尔克斯的这番回答，正是对马孔多的孤独的解释。

《百年孤独》是一本措辞简单的书，甚至简单到带一点冷酷的味道。几个字就能杀死一个人，几句话就终结了一段爱情。马尔克斯能如此不动声色地，把那么多纷繁的故事自然地、毫无痕迹地链接起来。

这里没有政治，没有宗教，不讽刺也不批判，就光讲着一个村庄的故事，却能字字珠心。有时候我甚至感觉是故事里的任务自己在讲故事，因为每个人物都是那么鲜活，而这份鲜活，赋予了这本书另一种魅力，那就是每一个故事都隐隐的带着对历史的嘲弄，或蕴含着让人会心一笑的哲理；有时候我也会觉得每个人物都是那么的孤独，这种孤独不是因为一个人想另一个人，而是一个人，没有人去想。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写到了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坎坷经历，特别的是，这个家族的每个人的经历都是那样的充满神话色彩，无论是从第一代的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还是第七代的奥雷利亚诺，抑或是文中出现的每一个人，他们的经历是那样的不可思议，以至于有一个作家曾这样评价过，书中的每一个人物都是深刻到让你感到害怕。

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乌尔苏拉，她是那样的充满活力与激情，在那样一个不正常的大家庭里，在经历种种不幸与变革下，在她慢慢变老后，她还能把每件事都安排得妥妥当当，她离去后的这个家庭，在我看来已经是个空巢，没有了核心，可惜她离开人世的方式让我的心中始终留下一个结，那种方式远远超出我的想象，或许这又是作者的特色吧。

世界上最孤独的事情，莫过于此。我想世界上也有那么一个地方，孤独到没有人去谈起，也有那么一群人，孤独到没有人在意。这种鲜活的孤独感，是每一次翻开这本书的我和马尔克斯的共鸣，一种无以言表的孤独，一种灵魂深处的宁静。

百年孤独感悟和读后感篇五

上个周末，终于在北京炎热潮湿的桑拿天气里，读完了马尔克斯《百年孤独》。这本书对于中国文学爱好者并不陌生，中国现今中年一代的著名作家几乎都多少受到了马尔克斯思想或者创作手法的影响。但很坦白讲，我是受到了早期一些其他文学或歌曲中出现的百年孤独字眼，到最近媒体大肆报道的中国如何费劲周折终于拿到马尔克斯版权的影响，才决定要捧起这本厚厚的巨著。

看最初部分时，觉得有点《指环王》的魔幻和不知所云。

中段看完一些网上的简单介绍后，改换了视角，从魔幻中剥离出现实的故事主线，终于隐约捕捉到了作者魔幻现实主义笔触下想要表达的对残酷现实的悲呛。

尾段读完，唏嘘感叹，下定决心一定要写篇读后感，表达我的震撼和对孤独的全新理解。

等到真要下笔了，才发现面对这样一部史诗般的巨著，实在无从下笔。是的，这是一部史诗般的巨著，或者它就是史诗本身。面对它，我感觉自己渺小得根本没有资格来描述自己的读后感。作者驾驭文字的能力，讲故事的手法，丰富但绝不华丽的细节描写，天马深空却从不脱离主题主线的想象，让提笔想写读后感的我，不仅悲从中来。

也许我眼界太浅，但在我这一亩三分地上，我只能做出结论：马尔克斯，绝非人类。

《百年孤独》被称为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这部小说内容复杂人物众多情节离奇手法新颖。作者马尔克斯在书中溶汇了南美洲特有的五彩缤纷的文化。他通过描写小镇马孔多的产生、兴盛到衰落、消亡表现了拉丁美洲令人惊异的疯狂历史。小说以“汇集了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生活”荣获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

这本书最离奇的地方是在于它的叙事手法非同一般，连环、环环相套、循环往复，仿佛读者和小说中的人物一起从一个起点开始，经历百年后，又回到了命运的原点。整个小说纵贯百年历史构建虚拟创造出小镇马孔多的布恩蒂亚家族7代形形色色性格各异的男男女女，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在拉丁美洲民族革命运动大背景下，无法逃脱直接或间接地被孤独所折磨至死的命运结局。在个人命运的背后，我猜测作者是想揭示这样一个主题：在殖民统治时期的革命潜流，会因为人的孤独、封闭逐渐落后而消亡。

那个想象中的百年老宅

故事发生的地点在马孔多的布恩蒂亚家族老宅，虽然时不时会被作者天马行空地扯到欧洲啊亚洲啊某些地方，但故事的主线永远都不会离开这座老宅，尤其是故事的后半部分，让我在阅读字里行间时眼前很自然就形成了一幅关于这座老宅的想象图。老宅的兴建、逐渐破旧、最终宅基地被莫名而来的大风连根拔起，都随同着这个家族的血脉萎缩或者扩张而起伏不断，与家族人物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小说描写的布恩蒂亚家族一代一代“他们尽管相貌各异肤色不同脾性、个子各有差异但从他们眼神中一眼便可辨认出那种这一家族特有的、绝对不会弄错的孤独眼神。马尔克斯企图通过布恩蒂亚家族7代人充满神秘色彩的坎坷经历来反映哥伦比亚乃至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要求我们思考造成马孔多百年孤独的原因，从而去寻找摆脱命运捉弄的正确途径。我被马尔克斯引入到完全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

粹的现实交错的生活之中，不仅感受许多血淋淋的现实和荒诞不经的传说，也让我体会到最深刻的人性和最令人震惊的情感。书中的每一个人物的经历和命运都是深刻得让我觉得血淋淋，对，就是血淋淋。